

附件

益阳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强化巩固全市危险废物管理水平，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，压实涉危险废物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根据《湖南省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环办〔2024〕8号）文件要求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，紧盯难点、聚焦重点、解决痛点，加强危险废物源头防控，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，强化属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职责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专项行动范围

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产生单位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

1. 核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、台账信息管理、贮存、转移等情况。

2.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台账信息、转移情况；以及工作人员持证上岗、着工作服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核查阶段（6月1日—6月26日）

1.制定专项行动方案。各分局于2024年6月5日前制定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专项行动方案，对辖区内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产生、转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

2.开展专项排查。排查工作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结合，及时梳理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。问题整改清单应按照立行立改、短期整改、持续推进三种类型，明确整治要求及时限。6月26日前完成现场和线上评估工作，并将排查工作总结报告、问题整改清单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上报市局固废科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阶段（7月1日—9月30日）

对照问题整改清单逐一进行整改。7月至9月每月底报一次整改进度情况，截至9月30日问题整改完成率应达90%以上。

（三）总结梳理阶段（10月1日—11月30日）

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和评估，形成整体工作报告，市局将联合相关市直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和现场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长期坚持）

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强化整改成效，持续推进电子信息化监管，不断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。按照《湖南省

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《益阳市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各分局应强化组织保障、人员保障，切实制定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强化人员保障，深入开展涉企排查。各分局应组织人员力量，对辖区内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认真进行排查。以“湖南省固废平台”监管清单为基础，针对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年报申报数据不实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审核不严、未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问题突出、非法处置等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逐项开展整治。

（三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环境行政执法。强化排查结果运用，对在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及时移交给生态环境执法部门，进行立案查处。